

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住同上
被	告	李瑞章	住同上
		蔡維家	住同上
上 四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249-270 頁。
原證33號：	合眾建經委任契約書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271-278 頁。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準備程序筆錄

01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
113年03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
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09

受命法官 吳靜怡

10

書記官 程翠璇

11

通譯 常文山

12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16

原告複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18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19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0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
未到庭。

21

22

兩造

23

聲明陳述同前。

24

法官

25

原告提出之辯論意旨狀，僅將聲明及爭點第二、三點順序互
調？

26

27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28

是。

29

法官

30

請被告於113年3月25日上午10時前提出辯論意旨狀。

31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32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沒有。

法官宣示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楊立行

李瑞章

